

新乡市卫滨区教育局  
新乡市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卫教体〔2020〕37号

卫滨区教育局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滨区各校外培训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区教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即日起至8月31日,在全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卫滨区教育局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7月7日

# 卫滨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区教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即日起至8月31日，在全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要求，逐级落实管理责任。由教育、消防部门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校外培训机构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 二、组织领导

区教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成立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教体局吴哲川、区消防救援大队石合峰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专项治理工作。

## 三、治理范围

全区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历教育校外培训机构。

## 四、治理内容

（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不明确或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落实日常消防检查；应急预案不完善，未定期组织针对性演练。

（二）建筑防火不达标。违规设置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

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内；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不符合规范要求；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

（三）安全疏散条件不达标。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3平方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疏散通道、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防火门未处于正常启闭状态；楼道、门厅、楼梯间存在违规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

（四）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和维护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装消防设施、配置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未与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维保合同。

（五）用火用电管理不到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未安装电气过载断电保护装置，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违规使用明火，宿舍私拉乱接临时线路。厨房未定期清理油烟道，使用柴油或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的，柴油储罐、液化石油气瓶组设置不符合要求。

（六）证、照不齐全。校外培训机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没有营业执照。

##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自查。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于7月20日前向区教育局、消防部门分别报送自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

（二）开展联合检查。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情况，抽调教育、消防部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协调发动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力量，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对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及时颁发办学许可证；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教育、消防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及时整改的同时，提请政府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办事处），对隐患单位实施综合治理，跟踪整改情况；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书面报告区政府，确定整改措施；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采取吊销办学许可证、关停取缔、临时查封等措施。

（三）开展集中约谈。要根据联合检查情况，集中约谈问题突出、整改缓慢、整改不力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督促其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健全领导组织，明确任务分工。教育、消防部门主要领导要专门安排、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全力做好工作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教育、消防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信息互通、会商研究等实体化运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教育部门要利用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切实澄清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和学生底数，同时做好对关停机构的学生、家长说服教育工作，协调清退学生分流就学。消防部门要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共同推动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教育、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力争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找准存在的突出和共性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要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附件: 1. 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2.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3.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自查表
  4.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 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家)	发现隐患和 违法行为(处)	督促整改隐患和 违法行为(处)	临时查封 (家)	关停取缔 (家)	吊销办学许可证 (家)	清退就读学生 (人)

## 附件 2

#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 （一）技术方面

1. 建筑防火：场所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居民住宅、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内，场所内严禁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其中儿童用房（培训对象不满 14 周岁）当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的首层及二、三层；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2. 安全疏散：场所安全疏散宽度、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和门厅内，应有楼层平面示意图和连续的疏散导向标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灯；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杂物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房间外窗不应设置防盗网、灯箱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消防器材：场所灭火器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每个楼层应在易于取用的部位设置不少于 2 个灭火器设置点，每个灭火器设置点设置 2-5 具 4 公斤以上 ABC 类干粉或水基类灭火器。

4. 消防设施：应当按国家规范规定设置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室内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严

禁遮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按国家规范不需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宜安装使用物联网独立火灾报警器。

5. 用电安全：场所内电源线路、插座及灯具的安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应设置具备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剩余电流（漏电）保护功能的装置；电气线路敷设应当采用金属套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 PVC 阻燃套管保护并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鼓励使用电气火灾监测报警系统。

其他消防技术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 （二）管理方面

1. 明确责任：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使用租赁房屋的校外培训机构应与出租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2. 建章立制：制定完善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明显处进行张贴公示。

3. 隐患排查：每月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培训开始前和结束后要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用火用电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严禁在室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严禁在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施工，严禁使用明火做饭，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擅自拉接临时线路，严禁违规存放、使

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 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应加强消防宣传，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结合场所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参照《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等文件执行。

## 附件 3

##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自查表

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员工总数	
建筑结构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教室（个）		办公室（个）	
消防安全管 理人		联系电话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文 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文 号：		
	其他情况：		
建筑总平面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室、办公室、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彩钢板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室、办公室、员工集体宿舍是否使用聚氨脂等可燃易燃材料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器线路是否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易燃可燃危险品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住宿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消防水源是否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单位主要的消防设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灯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统		
是否签订维保合同，并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故障的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并面向全体员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制定但内容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布
是否制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消防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消防演练____次
是否按排查整治标准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和定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培训员工____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有____人持证上岗
员工是否掌握岗位消防安全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职消防队有____人，志愿消防队____人
其他情况	

注：本表由单位自填，可根据实际，增加减少检查项目及内容；加盖公章后自存 1 份，区教育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存档备查。

附件 4

##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承诺书

我是\_\_\_\_\_（单位名称）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照《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我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作出以下第

\_\_\_\_\_项承诺：

1. 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 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保持完好有效；
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5.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符合技术要求；
6. 严格液氨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7. 强化安全管理，杜绝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8. 杜绝违规住人及“三合一”、“二合一”现象；
9. 加强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0. 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一式 3 份，由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填写并签名盖章，填报单位自存 1 份，报区教体局 1 份，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份。